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 **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**
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執 正 103 年執從 2561 字第 號  
**022046**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執從字第 2561 號受刑人陳志嘉 偽造文書  
案件內扣押物新臺幣 106 萬 5,800 元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2 年度保管字第 2821 號編號 5、27,000 元，編號 21、1,038,800 元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3 年 08 月 07 日。

✓ 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**檢察長張宏謀**